

合同编号：



JSLYK2502343CGN00



赣榆区政府采购

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建筑专业实训室建设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SZGC-C2025-0004

采购人：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

成交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守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7 月 07 日【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建筑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7-SZGC-C2025-0004】）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标的）内容

1.1 货物（标的）名称：详见采购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1.2 型号规格：详见采购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1.3 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1.4 数量（单位）：详见采购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陆万贰仟元整（¥：6620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如乙方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8.2 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经政务信息化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运维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十一、履约验收

11.1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及安装截止时间（或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安装及功能调试，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1.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参数及各项要求；

11.3 中标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



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市赣榆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见证方各执一份,采购人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合同编号:



JSLYK2502343CGN00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9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见 证 方: 江苏守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2025年7月29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计 价(元)	税率
----	---------	------	----	-------	--------------	----

合同编号:



JSLYK2502343CGN00

1	LED 大屏	套	1	49774.44	49774.44	13%
2	智慧工地沙盘模型	套	1	97557.89	97557.89	13%
3	VR 5D 蛋椅	套	1	64706.77	64706.77	13%
4	VR 行走平台	套	1	64706.77	64706.77	13%
5	“岗课赛证”一体化 混凝土结构平法识 图综合能力训练软 件	套	1	97557.89	97557.89	6%
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 检测及安全管理虚 拟仿真实训软件	套	1	112490.23	112490.23	6%
7	智慧建造虚拟仿真 实训平台	套	1	79639.10	79639.10	6%
8	VR 配套软件	套	1	49774.44	49774.44	6%
9	VR-房建安全体验培 训系统	套	1	45792.48	45792.48	6%
总计 (元)				662000		